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 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及 有關收購煤化工工程公司100%股權的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

### I. 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進展

茲提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8日及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山能財務公司」)吸收合併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兗礦財務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I.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進展」一節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6日，山能財務公司與兗礦財務公司簽署了《交割確認書》，確認已交割完畢，交割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

雙方將按照吸收合併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後續事項。

## II. 有關收購煤化工程公司100%股權的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II.有關收購煤化工程公司100%股權的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一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股權轉讓事項的額外資料如下：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而無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已召開總經理辦公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且獨立董事已對審議批准上述協議發表獨立意見。

本公司董事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並無參與總經理辦公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